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森林消防队员 团体意外保险采购公告

一、招标项目信息

(一) 项目名称：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森林消防队员购买团体意外保险项目。

(二) 服务对象：深圳市龙岗区森林消防大队 20 名队员。

(三) 项目概况：根据《广东省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第二十八条规定，为区森林消防大队 20 名森林消防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四) 项目预算金额：50000 元。

(五)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一年内。

二、保险内容

一般意外保障：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额 XX 万）；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XX 万，免赔额 XX）；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住院补助标准），其它说明事项。

三、供应商要求

1.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2. 具有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4.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符合声明中所承诺的事项。

5.在深圳市内有服务机构。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网”为供应商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四、材料清单

1.报名申请表。

2.单位简介：简要介绍单位情况。

3.运营方案：本项目的保险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险种、保险金额、特别约定）。

4.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根据实际需求填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作出声明并提交。

6.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顺序打印装订后，装入密封文件袋，并在文件袋外注明（备注：密封无损3份投标材料）。

五、评标方法

本次投标,评委将从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中,选定最高保额的1家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将在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官网进行公示。

六、受理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2月19日至2月23日18:00。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直接送到深圳市龙岗区愉龙路30号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潘文静 联系电话：13537756184）

附件：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2月19日

附件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我方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方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供应商；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方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串通投标。我方已知悉：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无效，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方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9.我方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方的成本价，否则，我方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方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方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方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方清楚，若我方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方中标本项目，我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方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未按上述要求履约，

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如被证实存在虚假资料，则视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被采购人列入相关黑名单。

11.我方仅指派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我方正式员工（投标截止日前该员工已在我方正常缴纳三个月及以上社保）代表我方参与处理本项目采购相关事项，并全力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核查对应被授权人社保信息。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及相关质疑、投诉的权利。

12.我方不转包、分包。我方承诺如违反上述要求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投标无效，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XXXX 年 XX 月 XX 日